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212)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有關可能成立合資公司 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刊發本公告。

第一份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6月28日，高鵬(香港)與中禧及Super Vision訂立第一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成立將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鋰礦買賣及加工的第一間合資公司。

第二份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6月28日，高鵬(香港)與中非礦產訂立第二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成立將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有色金屬礦產貿易的第二間合資公司。

由於成立第一間合資公司及第二間合資公司之事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刊發本公告。

第一份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6月28日，高鵬(香港)與中禧及Super Vision訂立第一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成立第一間合資公司。

第一份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2017年6月28日

訂約方

(i) 高鵬(香港)；

(ii) 中禧；及

(iii) Super Vision.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禧、Super Vision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之第三方。

標題事項

根據第一份諒解備忘錄，高鵬(香港)、中禧及Super Vision建議成立將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鋰礦買賣及加工的第一間合資公司。高鵬(香港)(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會擁有第一間合資公司之控股權益。

高鵬(香港)、中禧及Super Vision各自在第一間合資公司中所佔股權、金額及注資方式及各自之權利及責任的百分比將會經訂約方進一步互相磋商後，在最終合資協議內釐定。

獨家權利

高鵬(香港)(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有獨家權利，可以在簽署第一份諒解備忘錄之日期起至2017年7月28日止期間(或經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其他延長期間)(「**第一份諒解備忘錄之獨家期間**」)與中禧及Super Vision就成立第一間合資公司之條款進行磋商。在第一份諒解備忘錄的獨家期間內，除非高鵬(香港)(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以書面同意，否則，中禧及Super Vision本身不會，亦不會透過其代理人或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就成立第一間合資公司而與任何人士展開磋商、參與任何磋商、簽署任何諒解備忘錄、意向書、協議、達成共識或協定任何安排(不論此等事宜是否具備法律約束力)，或繼續進行或容許繼續進行上述的磋商或安排。

正式協議

高鵬(香港)、中禧及Super Vision將會在第一份諒解備忘錄的獨家期間結束後的十五個工作天之內，盡彼等各自的最大努力，就成立第一間合資公司磋商合資協議之條款及訂立具備法律約束力之合資協議。

終止

第一份諒解備忘錄將由簽署日期起生效，並將會在下列事項發生之時終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就成立第一間合資公司而簽署具備法律約束力的合資協議之日；
- (ii) 高鵬(香港)、中禧及Super Vision在第一份諒解備忘錄的獨家期間結束後的十五個工作天之內無法訂立具備法律約束力的合資協議；或
- (iii) 高鵬(香港)(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在第一份諒解備忘錄的獨家期間結束前，以書面通知中禧及Super Vision，表示其不會落實進行成立第一間合資公司。

第二份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6月28日，高鵬(香港)與中非礦產訂立第二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成立第二間合資公司。

第二份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2017年6月28日

訂約方

- (i) 高鵬(香港)；及
- (ii) 中非礦產。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非礦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之第三方。

標題事項

根據第二份諒解備忘錄，高鵬(香港)與中非礦產建議成立將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有色金屬礦產貿易的第二間合資公司。高鵬(香港)(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會擁有第二間合資公司之控股權益。

高鵬(香港)及中非礦產各自在第二間合資公司中所佔股權、金額及注資方式及各自之權利及責任的百分比將會經訂約方進一步互相磋商後，在最終合資協議內釐定。

獨家權利

高鵬(香港)(或其合資附屬公司)將有獨家權利，可以在簽署第二份諒解備忘錄之日期起至2017年7月28日止期間(或經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其他延長期間)(「**第二份諒解備忘錄之獨家期間**」)與中非礦產就成立第二間合資公司之條款進行磋商。在第二份諒解備忘錄的獨家期間內，除非高鵬(香港)(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以書面同意，否則，中非礦產本身不會，亦不會透過其代理人或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就成立第二間合資公司而與任何人士展開磋商、參與任何磋商、簽署任何諒解備忘錄、意向書、協議、達成共識或協定任何安排(不論此等事宜是否具備法律約束力)，或繼續進行或容許繼續進行上述的磋商或安排。

正式協議

高鵬(香港)及中非礦產將會在第二份諒解備忘錄的獨家期間結束後的十五個工作天之內，盡彼等各自的最大努力，就成立第二間合資公司磋商合資協議之條款及訂立具備法律約束力之合資協議。

終止

第二份諒解備忘錄將由簽署日期起生效，並將會在下列事項發生之時終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就成立第二間合資公司而簽署具備法律約束力的合資協議之日；
- (ii) 高鵬(香港)及中非礦產在第二份諒解備忘錄的獨家期間結束後的十五個工作天之內無法訂立具備法律約束力的合資協議；或
- (iii) 高鵬(香港)(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在第二份諒解備忘錄的獨家期間結束前，以書面通知中非礦產，表示其不會落實進行成立第二間合資公司。

建議成立第一間合資公司及第二間合資公司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採礦及銷售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本集團亦開始展開有關商品貿易的新業務分類。董事會認為，建議根據第一份諒解備忘錄及第二份諒解備忘錄成立第一間合資公司及第二間合資公司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策略性投資機會，並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有效的平台，以增強本集團在商品貿易業內的市場認受性。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成立第一間合資公司及第二間合資公司的條款及條件仍處於磋商階段，現時尚未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成立第一間合資公司及第二間合資公司之事若能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事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進一步就此刊發公告。

由於成立第一間合資公司及第二間合資公司之事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詞彙及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非礦產」	指	中非礦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間合資公司」	指	將會根據第一份諒解備忘錄註冊成立，建議名為高鵬鋰業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資公司
「第一份諒解備忘錄」	指	高鵬(香港)、中禧及Super Vision就可能成立第一間合資公司而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8日之諒解備忘錄
「高鵬(香港)」	指	高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二間合資公司」	指	將會根據第二份諒解備忘錄註冊成立，建議名為高鵬錳業有限公司之合資公司
「第二份諒解備忘錄」	指	高鵬(香港)及中非礦產就可能成立第二間合資公司而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8日之諒解備忘錄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 Vision」	指	Super Vision Develepment Co., Ltd.，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工作天」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禧」	指	中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婕

香港，2017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婕女士、饒大程先生、溫達偉先生、鄭豐偉先生、張德聰先生及袁山先生（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曉東先生、劉大潛先生及冼家勁先生。